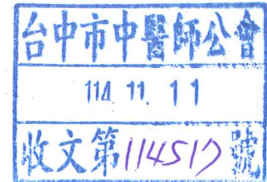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13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XsVahl>，公文文號：141140134461，驗證碼：MT28G4，下載期限：2026-01-26）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為同法第十二條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訂定草案公告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27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51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草案公告及說明，另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本案係為提升護理人員執業多元彈性與自主執業之需求與權益，並回應現行醫療照護體系護理人力短缺及醫院社區照護體系分流之護理人力整備，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屬授益性措施，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四、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 (三)電話：(02)8590-7136。

(四)傳真：(02)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六)聯絡人：林小姐。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草案公告、草案說明及問答說明（草案）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65家醫院、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市3大診所協會、本市2大護理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